

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(訴訟進行中緊急情事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

設：

(機關名稱)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原告因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事件，聲請停止原處分(或決定)執行：

聲請事項

被告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處分(或決定)，在本案訴訟(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)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(或原決定)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被告作成的原處分(或原決定)，有……等違法情形，且一旦執行，將造成……等難於回復的損害(說明：請表明將發生什麼難於回復的損害)，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訴訟確定的時候，對……都已經來不及(說明：請表明有什麼急迫情形)，有……(甲證1)可以釋明(說明：請提出證據釋明)。因此，依法向貴院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(或原決定)的執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如只要停止執行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一部分，請在聲明事項「處分（或決定）」以下接著寫「關於○○部分」。